

2025 年度“天地图·泰州”数据融合及节点维护更新工作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C2025-0052

甲方：（买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卖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乙方（二）：（卖方）江苏诚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5 年度“天地图·泰州”数据融合及节点维护更新工作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天地图·泰州”数据融合及节点维护更新工作

1.2 标的质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4 履行地点：泰州海陵区

1.5 工作内容和分工：

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工
1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1. 项目牵头、技术设计书编制、总结报告编制、用户手册编制 2. 重要要素月度更新（数据更新、质量检查） 3. 电子地图编制（数据脱密处理、矢量电子地图编制、影像电子地图编制） 4. 电子地图发布 5. 新一代天地图门户网站建设（平台功能模块升级、标准地图模块开发） 6. 泰州市新一代天地图平台运营维护（地图服务日常维护、网站日常更新维护） 7. 实景三维成果发布
2	江苏诚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 资料收集及分析利用 2. 全要素年度更新（矢量数据更新、地名地址与兴趣点数据更新、质量检查、数据融合） 3. 专题数据更新（新增专题核查更新、已建专题核查更新、质量检查） 4. 人员驻场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00 元) 人民币。其中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175,500.00 元), 江苏诚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94,5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 应至少配备 1 名驻场工作人员。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授权使用此类文件,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将合同标的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市本级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玖万元整 (90,000.00 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 付清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 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和相关技术指南,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有关机构或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地理



合同

160EO

年



第

然资



冬

2023/10/10

11.4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约定，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手段追究违约责任的，违约方除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基础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 泰州市凤凰东路 5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捷

日

2025 年 10 月 10

乙方（一）：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盖章）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7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胡以

日

2025 年 10 月 9

户名：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华茂大厦支行

账号: 10100201040001466

乙方(二): 江苏诚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杨玲玲

2025 年 10 月 9

日

户名: 江苏诚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